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零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三、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3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3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6
第七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一、本息偿付安排	20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1
一、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二、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化情况	21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十一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3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2345 Network Holding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4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5.0亿元，品种二无实际发行规模。

三、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6.0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

则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第 3 年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发行首日：2018 年 5 月 15 日。

14、起息日：2018 年 5 月 15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日：本次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

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二三四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3、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担保人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2345NetworkHolding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5 幢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3

设立日期：1989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3699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7,042.7743 万元

实缴资本：577,042.7743 万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邱俊祺

电话号码：021-64822345

传真号码：021-64822236

互联网网址：<http://www.2345.net>

电子信箱：stock@2345.com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开发、咨询、销售及服
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
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
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信息服务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
息服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继续秉承“新科技改变生活”的宗旨，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启动并确立了“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的未来发展战略，着力打造移动互联时代的核心技术竞争力。为配合“移动互联+人工智能”战略的实施，公司进行了业务及组织结构的调整，明确了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基本工作思路。未来公司将根据新战略的进展情况，适时对业务进行不断优化调整。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244,076.14万元，较2018年同期下降35.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912.03万元，较2018年下降4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896.04万元，较2018年下降47.59%。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加强PC端、移动端和WEB端的资源整合，运用大数据和机器学习技术加大信息流和精准营销的研发。受中国互联网网民增速放缓、互联网红利缩减的影响，2019年度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现营收166,538.64万元，占总营收的68.23%，较2018年下降32.84%。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需求为中心，深度布局移动端并探索内容类产品，通过“玩赚星球”APP 进行全新的“工具+内容”双驱动产品模式的探索，基于个性化推荐算法集成丰富的应用生态场景，服务用户、惠及用户，进而提高用户活跃度、增强用户粘性，实现用户数量的稳定增长。2020年公司将继续践行“APP舰群”的产品策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各产品之间协同发展，提升产品的用户体验、用户数及品牌知名度。

受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2019年度公司金融科技服务业务实现营收102,687.67万元，占总营收的42.07%，较2018年同期下降42.71%。为顺应市场发展的规律，公司将金融科技服务业务进行了调整。公司目前已持有互联网小贷、融资租赁、保理、融资担保牌照，可为信用资质良好、提供了足额抵质押物的资金需求方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服务。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38,391.49万元，比年初减少3.33%；利润总额为81,534.46万元，同比减少4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912.03万元，同比减少4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5,921.44万元，比年初增长9.06%。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138,391.49	1,177,575.29	-3.33%
其中：流动资产	678,881.15	773,083.58	-12.19%
非流动资产	459,510.34	404,491.71	13.60%
负债合计	119,892.33	244,557.64	-50.98%
其中：流动负债	112,056.21	183,525.62	-38.94%
非流动负债	7,836.11	61,032.03	-8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499.17	933,017.64	9.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15,921.44	931,567.38	9.0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44,076.14	377,391.84	-35.33%
营业成本	23,136.25	39,897.50	-42.01%
营业利润	82,084.04	159,433.61	-48.52%
利润总额	81,534.46	159,506.00	-48.88%
净利润	76,987.01	137,218.12	-4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12.03	136,735.57	-44.4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96.04	133,362.13	-47.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57.50	-17,855.99	102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44.46	-56,606.84	-8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64.98	81,393.42	-230.5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86.66	388.84	-53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38.59	7,319.44	-735.8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40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5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18二三01”公司债券,“18二三01”公司债券发行人民币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1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018年5月18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出具了《资金到账通知书》。上海信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沪信远验字【2018】第1006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49,78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对大数据子公司的增资及工商变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4,774万元,剩余资金15,006万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币15,006万元的资金未使用完毕,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于2018年5月30日签订《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及使用时,均已知会资金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三方就募集资金使用达成一致意见。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流动比率	6.06	4.21
资产负债率	10.53%	20.77%
速动比率	5.24	3.8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76	0.69
利息保障倍数	13.91	28.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82	-0.4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33	28.6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2019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53%和20.77%，维持在较低水平。2019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6.06和4.21，速动比率分别为5.24和3.8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上升184.60%和142.9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和ABS债券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财务指标均表现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77,391.84万元和244,076.14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37,218.12万元和76,987.01万元。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融资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019年度，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30,060万元，已使用9,884万元。报告期内按时偿还银行贷款51,680万元，无违约情况。发行人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885,210.5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12884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2单元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2）担保人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0）18号），高新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6.98
速动比率（倍）	6.98
资产负债率	32.49%
总资产（万元）	3,193,57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64,115.6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8,716.28
利润总额（万元）	156,17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12,167.44

净资产收益率	5.35%
--------	-------

（3）担保人资信状况

2020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深圳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高新投担保责任余额1,909.24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53.29亿元、商业担保余额415.08亿元、金融产品担保余额1,440.86亿元，对外担保责任余额占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85.61%。

（5）担保人的偿债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高新投资产总额为3,193,578.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4,115.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49%，流动比率为6.98，速动比率为6.98。从偿债指标来看，高新投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很强。

近年来，高新投除了进一步稳固担保业务，加大创业投资业务规模，同时开始涉足小额贷款、互联网金融等新业务，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长态势。2019年，高新投实现营业收入278,716.28万元，较2018年增长33.66%。高新投较强的自主盈利能力是其良好代偿能力的重大保证。

总体而言，高新投作为专门的国有担保机构，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2、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伍亿元）（小写¥500,000,000.00元）。

（2）保证的方式

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高新投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限

高新投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5）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高新投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高新投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高新投履行保证责任。

（6）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高新投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高新投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高新投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高新投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7）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高新投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8）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付息方式、资金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高新投同意，高新投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9）加速到期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高新投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

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高新投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0）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的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

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18二三01公司债券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出具担保函，约定了本期担保债券的基本情况、特殊情形处理及争议解决方式。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15日。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5月15日。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均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利息及回售债券本金，不存在违约情形，因此担保人未采取其他担保函中约定的措施。

3、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人已出具担保函，其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稳健，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的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与受托管理人沟通偿债付息事宜，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2018年5月15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9年5月15日支付了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期间的利息，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于2020年5月15日支付了2019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期间的利息，同时支付了回售部分债券本金428,000,000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回售完成后债券余额为72,000,000元。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0年6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18二三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二三四五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化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无。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